

上海市区域地壳稳定性调查与评价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10920261801

合同内部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区域地壳稳定性调查与评价

委 托 人：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甲 方)

2026年07月03日

受 托 人：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上海省（市）（县）^{2026年07月03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区域地壳稳定性调查与评价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全面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将城市安全提升至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高度。从2020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打造韧性城市”，到2023年上海考察时明确要求“走出中国特色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新路”，总书记的系列指示为城市地质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本项目通过精准识别隐伏断层与岩溶等地质风险，正是将“人民城市理念”落到实处的具体实践，对保障超大城市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夯实城市安全根基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国家层面，自然资源部等四部委《关于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9号）明确要求以岩溶塌陷等为重点，开展精度不低于1:10000的专题调查，为城市建设和深部资源开发提供基础支撑。地方层面，上海市《加强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2025年完成奉贤区及五个新城调查，2030年实现全市覆盖。本项目作为2026年度核心任务，承担着衔接阶段性目标、推动全市域调查落地的关键角色，是政策落地的“桥梁工程”。

上海作为长三角龙头城市，正推进五个新城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战略工程，而地质条件是城市规划建设的“隐形基石”。《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构建防灾减灾体系，“十五五”地质规划更将深部岩

溶、活动断裂调查列为核心任务。当前，宝山区大场—罗店等区域的隐伏断层与岩溶风险尚未完全查清，可能对产业园区建设、轨道交通运营等构成潜在威胁。项目的实施将填补这些区域的地质安全盲区，为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和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上海因覆盖层厚、工况复杂，深部地质调查长期面临技术挑战。尽管 2016 年以来已开展区域地壳稳定性调查，但活动断层的空间展布、岩溶发育规律等关键信息仍需深化。本项目通过整合微动勘探、广域电磁法等技术，既能验证并优化现有方法体系，又能形成适配上海地质条件的技术链条，为“十五五”期间全域深部调查提供“技术范本”。同时，通过系统梳理前期数据、明确工作路径，可有效避免重复调查，提升地质工作的整体效率与精准度。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内容包括：宝山区大场-罗店地区隐伏断层及碳酸岩岩溶调查评价示范。主要工作量包括：1. 工作区区域地质调查及地质测量；2. 地球物理勘探。

1. 区域地质调查及地质测量。在全面收集、整理和分析既有地质资料基础上，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已有区域基岩地层、构造、岩性组合及已知地质异常，掌握整体地质条件。基于初步调查成果，实施精准地质填图工作，明晰隐伏断层走向、倾向及岩溶埋深、规模，为后续解译提供数据支撑。

2. 地球物理勘探。基于区域地质调查及地质测量相关资料，针对研究区内罗店-周浦断裂、宝山-大场岩溶区，结合微动勘探技术及广域电磁技术，明确地球物理探测工作量布设，开展综合地球物理勘探，旨在查明地质构造特征。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分析已有区域地质资料，布设微动勘探台阵 114 个（1482 点），广

域电磁勘探点 98 个，勘探深度超过 1km。

(三)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其余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对受理项目开展质量检验, 并分批次出具检验结论。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标准执行, 乙方提交成果需要通过甲方认可。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合同有效期内, 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小写): 4791281 元整;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肆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整(如果财政调整预算, 以调整后预算为准)。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 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 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 时间: /

②分期支付:

(1) 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时间: 完成野外实物工作量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时间: 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③其他方式: /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	2874768.6	60.00%	2026-06-30	签订合同后一 个月内支付
2	1437384.3	30.00%	2026-09-30	完成野外实物 工作量验收后
3	479128.1	10.00%	2026-11-30	项目完成后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合同款。逾期支付,甲方应按延误时间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0%。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任务提交成果,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但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乙方提交检验报告存在重大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提出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九、补充条款列表

补充条款

1: 合同签订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9 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方敏
2026年07月03日	性别：男 2026年07月03日
地址：北京西路 99 号	地址：灵石路 93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021-63193188	电话：021-5605288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王雷

填表说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

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壹式伍份。